# 2024年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29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一**

《狼王梦》是作家沈石溪的作品，里面讲述了一个母狼教育子女当上狼王的故事，可其间，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公狼黑桑想当狼王，和母狼紫岚一起推翻狼王，可这天黑桑不幸死于野猪口中。紫岚生了5只小狼，一只在初生时，在冰冷的洪水里冻死了，紫岚给大儿子取名黑仔，二儿子蓝魂儿，三儿子双毛，女儿媚媚。因为黑仔像当年的黑桑，所以紫岚宠爱它，想让它来完成黑桑的遗愿，可它却表现出了狼没有的满足感，于是紫岚开始训化它，在它这个年龄，别的幼狼还不敢出洞，可它已经奔驰在草原上了，结果被一只鹰吃掉了，紫岚只好再让蓝魂儿代替黑仔，蓝魂儿果然不负众望，在狼群中算是佼佼者，每次都是它带领着大家，可就因为太过自信，让自己死在猎人的陷井里，紫岚只好再把希望放在小儿子身上，可双毛人小受俩哥哥的欺负，它只是一副奴像，紫岚通过打骂它才使双毛英勇起来，眼看双毛向狼王发起的挑战就要成功时，只听狼王一叫，便唤起了双毛以前的记忆，死于狼口之中。紫岚快绝望了，可它一定要实现黑桑的遗愿，媚媚正处于狼的配种期，紫岚只好为媚媚找一头强壮的狼，才能有好的狼仔，可媚媚却和狼群中最奴性的公狼吊吊疯在一起，紫岚只好将吊吊咬死，媚媚却整天不吃不喝，紫岚只好自己实现。可因为紫岚因教育儿子，现的很憔悴，中年狼已变成老年的模样，但这匹强壮的狼和媚媚生了狼仔，紫岚终于为了保护媚媚的狼仔而和鹰一起坠入悬崖。文章最后一句是“但愿这一窝狼仔中能有一只成为狼王。”

母狼紫岚的一生是痛苦的，为了使儿子当上狼王，不惜一切代价，至自己的生命。她的不顾一切使它葬送了自己的命，这种品性不是我们该学的，这样害人也害己，当然它的3个儿子也很可怜，不是说它们死的惨，而是它们只是为了完成父亲的遗愿而生，是它们母亲操纵着它们的命运，不能按自己的愿望及生活方式，不能像别的狼自由自在。媚媚是其中幸运的，她是自由的，到最后这个家庭只有她一人能够活下来。

题目取为“狼王梦”，我想是因为这不是现实，而是一个“梦”吧。最后狼仔也是在睡梦中，与前面相互照应，那么狼仔中是否有一个能成为狼王呢?我只希望，而不是强迫，希望媚媚能懂此理。这里巧设悬念，让我感到意犹未荆

因读书而生动，因读书而精彩，因读书而进步，因读书而收获，这就是我们的20xx。

通过读书，使我认识到一个人只要热爱读书，就不会失去求真、求善、求美的希望和力量，是啊!一篇《卖火柴的小女》，女会为我的人生涂抹上人道主义的亮丽底色;一句“人之初，性本善”，会陪伴我一辈子做个好人。

我们爱读书，才有未来，和-谐世界必然是一个读书的世界!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二**

白流苏是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样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恐怕还是要受道德谴责的。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在家里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再无其他。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这样的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一个男人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就是白流苏期翼的那一点点“真”，或许仍是无关爱情的。.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很多人以为《倾城之恋》中白流苏想依靠范柳原的婚姻关系摆脱白公馆的时间。甚至有些人取笑白的弥顽不灵。在我看来，她是迫不得已的，她除此出路外无从选择。 很爱她的小说，即使是在当时被说太个人，在如今看来，比起那些也写个人情感文章的作家，她在那个动荡不安，思想尚且不太开放的时代写的东西还是不乏大气的，如今再没有人可以代替她原本是格格身份敢爱敢狠的我们最心爱的张爱玲先生。因为她体会到了世人对她的另眼，所以她会创造这样脆弱美丽的流苏，因为她爱了最懂她却最终不能忠心不二的胡兰成，所以，她会写出像范柳原这样爱得让人可恨的男人。

倾了城又如何，她的城只能留给香港的那对平凡的夫妇，她还是最终另嫁了他人。

爱是否重要，这样一个动心和试着得到的过程，经常被复杂化了，我们除了抱着一心向善的态度之外又能如何呢?聪惠如爱玲，一样守不住的，她送了给范柳原和白流苏，我们的感慨也只是空气里那一样抓不住的心绪，虚弱无力。终究是否纯粹好像也已经被完美的结局麻痹。

生活里的爱总归像一副银筷子，是最初因为它好看才要，或是因为还可以用它吃饭就不重要了。

作者的文章也写掉了故事的尾巴。流苏再婚，成为家里人眼中的奇迹，二嫂和二哥也离了婚：如果像流苏那样嫁得好，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离了婚的流苏，又变成最平凡的女人，城倾了，爱也断了，倾一座城成全一段感情，终究不能长久，男人的甜言蜜语又向另外一个女人说去了。

人家说张爱玲才气是有，却不够大气，难得作者发掘出她大气的一面来。不过归根到底，我看她还是小家子的，流苏的爱情像封藏在瓮里的酒，不打开才是珍贵的，一开了，气跑了，就什么都没了。张爱玲，给了一个倾城的雄伟，留一个最冷情的尾巴，她还是放不开，终究是悒郁的飘零女子。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三**

这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的故事，伴随着少年的出走有了一系列的出场人物。叫乌鸦的少年，列车上偶遇的樱花，回忆几十年前的广岛原子弹事件，命中注定的贾村图书馆，和猫说话的老人，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难以有交集，但就是这些，让一个十五岁的少年最终坚强的去面对生活。书中最让人难忘的，莫过于直面灵魂深处最脆弱，最裸露，最真实的自己。

读完这本书，开始思考生与死的意义，性与爱的关系，时光与记忆的本质，书中始终没有很直接的挑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一个不坏的故事，却由不得让人去思考很多。虽然已经过了十五岁的时光，不过能在心地依旧善良无暇的时候读到这本书，感觉也会很释然，人生某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总是应该好好去深思的。

正如作者所说，十五岁的少年，他们的身体正以迅猛的速度趋向成熟，他们的精神在无边的荒野中摸索自由、困惑和犹豫。主人公田村小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一个并不疼爱自己的父亲的养育下成长，有着同龄人缺乏的成熟，更有着不属于这个花季的恐慌，不过我们共同拥有的，是希望自己可以快速成长，去接受祝福，去挑战世界。接下来，就用我拙劣的文字，让我谈谈这个故事之于我的深思。

幽幽岁月，浮生来回，爱情，总是一个美好的话题，可是，书中的爱情似乎缺乏中国固有的伦理。田村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诅咒会跟自己的母亲姐姐交合，而田村又成为母亲幼时爱情的替代物。田村因幼时被母亲抛弃，渴望得到母亲的爱。他迷恋永远十五岁的佐伯(田村母亲)的活灵，更深爱着五十岁的佐伯。他们交合，相爱，用灵与肉的交融去享受生命的美好。田村选择离开森林，带着佐伯的画去勇敢的面对生活，将自己深爱的人埋藏在记忆中。开始读的时候，内心总会隐隐作痛，为什么如此相爱的人会是这样的结局。

闭上书仔细想想，身边的爱情又何尝不是这样呢?神把世人劈成了男男，女女，男女，于是我们在寻找自己另一半的过程中惶惶不可终日。纵然找到，又会有种种原因不得在一起。作者笔下这种违背伦理的性与爱，读完之后，对自己的爱情释然好多。对爱情中的无可奈何，道一句，醉笑陪君三千场，不诉离伤。

书中这样写了一句话：“尽管世界上有那般广阔的空间，而容纳你的空间---虽然只需一点点---却无处可找。想着自已这个存在，但越想越觉得不具体，甚至觉得自已不过是个毫无意义可言的单纯的附属物。”你是否想过生命之于我们的无力，田村父亲小时候在他身上的诅咒，灵验的是那么自然，大岛天生就是血友病，生理上又分不出男女，佐伯的男友被误杀，田村父亲无法控制自己不去杀猫，中田在生命的最后毫无缘由的体现了自己的价值等等。好像那些宿命中安排好的我们根本无法去掌控，纵然你试图去改变，总会有一些偶然的因素将一切落回起点。可是，你难道就这样袖手不管吗?答案是否定的。

没错，田村纵使离家还是未能摆脱在他身上的诅咒，可就是在他试图改变的过程中，他变得坚强，他尝到了人世间的情暖，他最后终于有勇气面对生活，面对现实。在我们颓败的时候，总会有宿命论这样的理由支撑自己颓败下去，感觉成事在天，可是你是否忽略了事在人为呢。纵使结局不会有太大差别，可是你是否忽略了过程中的美好?当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不至于那么的措手不及。

书的最后，作者还是以积极向上的态度告诉我们要勇敢的面对生活。田村想将自己留在第三空间，用以逃避现实生活，最后在母亲的要求下，勇敢的走出了避世的桃园，选择了正视生活，这需要很大的勇气，有时候活着比死更难。然而，生命就是如此，而田村，成为了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

命运就象沙尘暴，你无处逃遁。只有勇敢跨入其中，当你从沙尘暴中逃出，你已不是跨入时的你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去享受音乐带给我们的世界，试图倾听画中的声音，感受爱情的美妙，体味人间的温情，命运似乎早就安排好了，却又那般无偿。纵然过了十五岁的年纪，不在那么彷徨，不在那么忧郁，那么，就继续在这最美好的年华，去享受生命带给我们的一切。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四**

我卷子上有这样一篇文章，叫做《“给”永远比“拿”愉快》。写的是：儿子给高尔基的家边种上了鲜花，高尔基在给儿子的信中说到：“给永远比拿愉快!”

生活中有一两个例子：人类破坏了地球，不断的从那里挖取资源这叫拿，地球快没有资源了，可人类还在不断的“拿”，因为他们不知道“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这个道理。所以才一味索取。

新能源，是我们对地球的报告，现在也有一些城市不仅拿的少给的也多。但是还有一些人还有不断的“拿”，所以常感到地球资源只有一丁点，一会光了。

再说一个例子：有个小偷，自己也有东西反倒愉别人伯东西。有次，他偶然偷到一万元，高兴过后，他发现自己一点不快乐，总是像老鼠躲猫似的，于是他把它还了，还了所有偷来的东西，不再做小偷，开了一家公司。有次发生灾情，他还捐了钱呢!捐完他竟非常高兴。

我的感想是：你拿走的是钱之类的，丢了的是快乐和幸福，不如反过来给予人们快乐和幸福，和大家同分，你当然非常的快乐呀!

最后，要大家一定不要只拿而不给，因为这样失掉快乐。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五**

在灵魂的深处，有一种快乐在冥冥中跳跃。轻轻地拨动着我的心弦，在一次次静谧中的夜里滋润我干涸的新。感动，洗涤着我雀跃的灵魂，我安静的聆听。哦。我听到了童年银铃般的欢笑与父母慈爱的教诲。于是，我悄悄的将其谱写成童年与母爱的五线谱。在繁星闪烁下一遍又一遍的弹奏。

《繁星·春水》这部让我们怀念和感动的书，是伟大的作家冰心老人写的。在她这些闪动着灵光和真情的小诗中，数量最多的就是歌颂自然、母爱、和童心了。自然是美好的，母爱是伟大的，而童心是，是纯洁的，是她将这些赞颂集于笔尖从而酝酿成了文字。

诗中颂道：“那深蓝的大海”，“闪烁着的繁星”，“飞溅的浪花”，“晚来的潮水”，“嫩绿的芽儿”，“淡白的花儿”……流星、大海、山影、晚霞，无不包含着温柔的情思，散发着生命的气息、诱人的芳香。景是如此之美，华光四散，而人也是美丽的。在诗人的笔下，“母亲就是大写的人”，“母亲是人类最崇高、最无私的爱。是生的慰安，是美的典范。”

读“母亲呵，天上的雨来了，鸟儿躲在它的巢里;心中的雨来了，我只能躲到您的怀里”，领悟到：母亲是我们心中的依靠，是风雨的臂膀。母爱如水，静之的温柔浸泡你。

在《春水》中有一段诗：自然的微笑里，融化了人类的埋怨。我读懂了自然用它的微笑化解了人类的怨怒。还有它博大的胸怀容纳我们，让我们洗尽铅化，重获新生。这是对自然多么崇高的礼赞!人类的枯燥与冷漠和大自然的新鲜与热情，如此鲜明的对比!在广博、崇高的大自然面前，人类该是多么渺小啊!去爱自然吧!与自然融为一体。那该是何等美妙的境界啊!

书中这样写着：“别了，春水。感谢你一春潺潺的细流，你带去我许多思绪。向你挥手了。缓缓地流到人间去吧，我要坐在泉边，静听回响。”这让我浮想联翩：春天的山涧里，清凉潺潺的溪流。涓涓的流向田野、树庄，流向人间。它带来的信息向山泉天穹无尽的流响，其中既有春水的温柔和清冷，也有诗人冷暖不定的心情意绪——诗人天意。流水有情，一幅交相融合的春溪图跃然纸上。

书中的诗歌情至深，语至美。以含蓄、温婉、典雅、美丽着称。还有淡淡的忧愁。每一首诗都如天空中的星星，荷叶上的露珠，晶莹剔透，有着特具的美术感。

在岁月的轮回中，时间的枯叶永远无法将我的童年与母爱埋没。我在生命道途中采拮童年的朝花，拾起一片片童真的梦想与慈爱的教诲。朋友，我又拾起了多少甜蜜呵!妹之间那不可言喻的深情厚谊。这些是冰心充满童稚的渴望与幸福。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六**

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这个暑假，我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它给我的感触颇深。

马克西姆·高尔基出生在一个贫穷的木工家庭中。在残暴的沙皇统治时期，高尔基吃尽了苦头:幼年丧父，却又受尽外祖父的虐待。他周围的人都是那么的自私，贪婪，充满了仇恨……

高尔基的童年是那么的悲惨，和他比起来，我可是幸福多了。

我出生在一个依山傍水的美好的地方，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人亲切无比的疼爱，伙伴们天真无邪的友爱，使欢乐的音符时时洒落在我的身边。在竹林里嬉戏，去山上采蘑菇，入溪水抓螃蟹，追蝴蝶，闻花香，追蚱蜢，我的童年就是这样无忧无虑开始的。

拎着个大篮子跌跌撞撞地跟在表姐身后捡麦子，大篮子却总是撞到我的脚后跟。两条小辫儿上下欢快地跳动着，白蝴蝶在身边快乐地翩翩飞舞。湛蓝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微风挑逗着衣襟，篮中的麦穗已有大半。童年的美好时光也就是在欢欣愉悦的劳动中度过的。

走进了书香四溢的校园，也成了一个莘莘学子。充实的一天就在这琅琅的读书声中开始了。老师热心地传授我们知识，同学们互相探讨，我们像一棵棵小树苗，在接受春风雨露的滋润--吸取更多更好的知识，茁壮成长。在这知识的海洋中，我结束了快乐的童年，开始走向成熟。

我生活在一个充满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里没有抽人的鞭子，没有殴打的拳脚，没有仇恨，没有贪婪，没有乖戾，更没有层出不穷的暴行和丑事。这里的人是善良，纯洁，乐观的，因而我的童年是充满了幸福和快乐的。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七**

每次提及小仲马的名字的时候，首先映在我们脑中的便是《茶花女》这部永世不朽的著作。为什么说它是著作，因为它并不单单是一本普普通通的描写有关爱情的书，而是一本全面的，动人的，唯美的，撕心裂肺的神来之笔。现实

社会她是一个本性善良的姑娘，否则她不会为爱放弃一切，但是她却堕入红尘，做了被人唾弃的妓女。实在是不愿意用妓女这两个冷冰冰的字眼来形容她，或许交际花这个词语更适合她吧。因为只有她才是名副其实的一朵娇艳欲滴的诱人的花。在这个只是表面华丽，而内心里丑陋的现实社会里，人们彼此互相欺骗，在这用虚伪遮掩的世界里，她的存在是必然的，她的命运更是无法逆的。或许连她自己都厌恶这一切。在她的周围，没有人对她付出真情，没有人是真正爱她的。普吕珰丝，若不是为了得到酬金，她会对玛格丽特到卑躬屈膝的地步吗;那些情人，若不是为了得到她，他们会供养她吗;那些买卖人，若不是为了在她身上大赚一笔，会在她身上费心机吗答案我们可想而知。一直到她病入膏肓之时，她们才露出原形。一张张可怕得让人作呕的脸，面对她，他们不再需要那张虚伪的面具，只因为她再也没有利用的价值。最可悲的是她死后，那些人便急于拍卖她的物品。她就像一群没有用的垃圾，被遗忘，被抛弃，被压在底层，无声无息。所以说促成她一生悲剧的幕后黑手是社会，这一点也不为过。阴影

本性玛格丽特是交际花，所以虽然她放弃了一切，但是仍无法改变现状，在那里没有人能接受，也不用说相信一个交际花会从良，她永远活在那不堪回首的阴影里。其实如果她没有遇到阿尔芒，或许她的一生

将永远活在那肮脏的世界里，带着那一点点善良的本性辗与她的各个情人之间吧。可是命运让她遇到了那个她一辈子都爱不够的男人，所以，她的世界有了光芒与纯良。可是生活的时钟不会停留在最幸福的时段，没有人可以改变他们所想改变的。最终她还是为了阿尔芒，再度回到那淫乱的世界中去了，同时也为了他的妹妹，一个和她素未谋面，毫无关联的人，只因为她是他的妹妹。是的，她像最高尚的女人一样冰清玉洁。有多么贪婪，她就有多么无私。快乐

痛苦玛格丽特并不后悔所有的选择，她深信当他知道真相,她会在他的眼中显得格外崇高，虽然是发生在她死后的事情。玛格丽特是一个坚强的姑娘，她一个人面临着死亡，她又如此善良，不愿让他看到自己死亡前的痛苦。她一生最快乐的时光是阿尔芒给予的，但她一生最痛苦的时光同样也是阿尔芒给予的。阿尔芒的出现，是使她走向命运终点的催化剂。使她的悲惨命运更加深化。或许没有阿尔芒出现即使没有了闪耀点，也不会有深切的痛苦。或许正是因为阿尔芒，她的生命才有了光彩。她才能够从这个悲惨的世界里完全的解脱。被爱

爱我想如果有机会让玛格丽特重新选择的话，她一定还是希望在她的生命中能够遇到阿尔芒，因为她的一生都是虚伪的，而他却是她生命中唯一的真实。就算在玛格丽特活着的最后一刻并没有见到她的最爱，但是我想她的脑海中一定一直回忆着，回忆着但是她或许并不希望阿尔芒再见到她，爱上她。因为她知道阿尔芒为了爱她受了太多的苦，流了太多的泪，她给他带来了太多的痛苦。而她却不幸望他为了她而受苦。只有真爱，才是希望对方幸福，希望对方比自己更幸福。玛格丽特是一朵在黑暗中盛放的雪莲，洁白无瑕，透着光亮，虽然这光那么微弱，那么缥缈，最终还被黑暗，这般强大的力量吞食掉，但是她也是一张弓，虽然外表被剥食得一无所剩，而内心却是坚固、圣洁的。或许这就是我们所有人都那么爱她的缘故吧!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八**

大人们几乎都知道《狼来了》的故事。

这个故事是教育孩子不要说谎的，然而，以生命为代价的教育实在是有点太残酷了。每当我想起这个故事时，我的耳边就会响起那个孩子被狼吃掉时那撕心裂肺的惨叫。

一个无辜的生命就这样被断送了。面对孩子的死大人们毫无愧意?瞧，他们说得多有道理呀，因为那个孩子一而再再而三的编出“狼来了”的谎言欺骗他们，所以当狼真的来了的时候，他们还以为孩子在说谎。于是，他们没有上山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于是，孩子的死跟他们没有一点关系，于是，像这样惯于说谎的孩子被狼吃掉是罪有应得。有感《狼来了》故事!

事情真的是这样吗?如果我们站在孩子的角度想一想，我们就会发现说谎的不一定就是孩子。试想想，一个孩子孤零零的站在有狼出没的山上放羊，他会无忧无虑吗?那孩子从一上山心里所怕的就是狼来，因此，他必须时刻警惕，因为狼确实存在。也许，一个奇怪的响动、一棵草木的摇晃、一阵山风刮过，都可能让孩子和狼联系起来。我们怎么知道这孩子头几次的呼喊就没有看到真正的狼呢?

如今，我们无论出于多么善良的愿望，那些呼喊“狼来了”的孩子依然不会被大人所喜欢。有感《狼来了》故事!

高喊“狼来了”的孩子死了，并永远背着说谎的骂名。然而，这孩子却以自己的死证明了自己的清白，因为狼真的来了。

**读完作文的读后感 四年级作文的读后感篇九**

读完《仲夏夜之梦》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我始终不能忘却本书的内容。也许是这本书中的内容，人物还有写这本书的作者都是我喜欢的吧。

莎士比亚，我喜欢的作家之一。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诗人。在我的书橱里，共有他写的4本书分别是《哈姆雷特》《奥瑟罗》《罗密欧与朱丽叶》《仲夏夜之梦》，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仲夏夜之梦》了……

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发生在夏至，这一天一直被认为是一个神奇的时刻。这出戏就遵循着这个传统精神，将场景摆在众多精灵出没的幽暗森林当中。在剧中，精灵王奥布朗与王后提泰妮娅起了争执，奥布朗就叫他的仆人帕克在提泰妮娅的眼睛上点了一种魔液，使她会对（醒来后）所见的第一个人一见钟情。与此同时，有两对年轻男女（在森林中）迷路了。帕克将魔液点在两个男子的眼睛上，结果他们俩都同时爱上了其中一个女孩。之后帕克看到一个叫巴腾的演员，他一时兴起，决定把巴腾的头变成驴头。没过多久，提泰妮娅看到巴腾就爱上了他。奥伯龙对这混乱的局面感到很不高兴，就命令帕克把巴腾的头变回原状，再解除提泰妮娅的魔咒。他又把四个意乱情迷的情人变成两对快乐的佳偶，每个人都认为这夜的奇遇只是一场梦。剧末，帕克告诉观众，如果他们不喜欢这出戏，就把它当成是一场梦。事实上，很多人都说，当剧终的时候，他们并不能确定自己所见的是事实，还是他们都做了同样的一场梦。《仲夏夜之梦》这出戏经住了时间的考验。

我其实蛮喜欢仙后提泰妮娅的，在第二幕的第二场里我很喜欢提泰妮娅讲的一段话：来，跳一会舞，唱一曲神仙歌，然后在一分钟内余下来的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大家散开去，有的去杀死麝香玫瑰嫩苞中的蛀虫；有的去和蝙蝠作战，剥下他们的翼革来为我的小妖儿们做外衣；剩下的去驱逐每夜啼叫，看见我们这些伶俐的小精灵们而惊骇的猫头鹰。现在唱歌给我催眠吧；唱罢之后，大家各做各的事，让我休息一会儿。我觉得提泰妮娅很善良，所以我很喜欢她。

莎士比亚被誉为“时代的灵魂”“人类最伟大的天才之一”。我很喜欢这本书，也向大家推荐，希望大家能喜欢。

当然，书中诸如小仙们与织工之间的“调侃”以及穿插在书中的滑稽戏剧等，无一不是幻想、诗意与机敏的结晶，令人赏心悦目，流连往返。《仲夏夜之梦》的魅力由此可见一斑，我惟有感慨与其相见恨晚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